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98

2010年9月17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ITU-R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在2010年7月16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5号决议(见第10.4.5段)通过磋商批准建议书的程序。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

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请您务必在2010年12月17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该建议书草案。

表示不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请向秘书处阐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行进一步审议(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建议书草案标题和概要

后附文件：

光盘上的4/BL/13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 标题和概要

ITU-R S.1003-1建议书修订草案

4/BL/13号文件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环保问题

ITU-R S.1003-1 建议书是十多年前通过的。自那时起，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和广泛部署。此外，国际社会对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卫星或运载火箭碎片的担忧日渐加深。因此认为是对此建议书进行审议的时候了，以便进行更新。

更新后的建议书增加了范围和参考，进一步明确弃星轨道的定义，并提请相关方注意因卫星和发射次数的增加，碎片也相应增多的情况。